

深府〔2008〕1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 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2001年市政府印发《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以来，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认真实施两个《规划》，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国际化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我市实施两个《规划》的实践，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两个《规划》中的相关内容、目标和指标予以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男女两性和谐发展是人类进步的象征。倡导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要从更高的视野规划妇女发展，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保障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与进步的同时，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挖掘各行业妇女的智慧、才能，使妇女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分享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成果，实现男女两性和谐发展，携手共创深圳的美好明天。

1996 年，深圳市政府制定颁布了《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以下简称《“九五”规划》），这是我市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的政府规划。在市政府的积极努力和社会各界的通力支持下，《“九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我市妇女发展有了明显进步：妇女就业领域得到扩展，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有所提高，男女受教育程度差距缩小，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改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网络逐步建立。但受社会发展水平、传统文化习俗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尚需进一步落实，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尤其是妇女在就业、参政、婚

姻家庭中的平等权利需要进一步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存在的种种歧视妇女现象需要进一步消除。因此，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谋求男女两性的实质平等与男女两性和谐发展仍是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2001—2010年，是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国际化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妇女事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了使我市妇女发展与全国、广东省妇女发展和深圳现代化建设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借鉴国内外发达城市制定妇女发展规划的经验，以《“九五”规划》的实施成效为基础，结合我市妇女发展的特点和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基础，以男女平等、和谐、共同发展为原则，以提高妇女整体的综合发展能力和培养高素质妇女群体为目标，将经济、政治、教育、健康、法律、环境作为21世纪第一个十年中我市妇女发展的重要领域，并根据我市特点，将流动人口中的女性纳入《规划》范畴。

《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旨在进一步强化市、区政府管理妇女工作的职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妇女的全面进步与发展创造

更好的社会环境。

总目标

从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国际化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出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的就业机会，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的各项政治权利，提高妇女的参政议政水平；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和获得终身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促进妇女身心健康；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改善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使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中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实现妇女的全面进步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参与经济

女性与男性平等地参与经济建设，共享经济资源与成果是妇女发展的基础条件。

（一）目标与指标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进一步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证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达 45%以上。

3. 改善女性就业岗位结构，逐步提高女性在经营、管理、研究、开发等领域的比例和整体就业层次。

——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

4. 完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促进妇女就业和再就业。增加失业妇女再就业人数。

5. 推行和落实对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社会共同承担生育责任，进一步为妇女在就业市场竞争中的平等地位创造条件。

——妇女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并拥有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制度，2010 年户籍城镇在职职工生育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6. 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女性享有“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五期保护的权力。

7. 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进一步缩小收入的性别差异。

8. 不断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促进残疾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到 2010 年，在户籍适龄劳动人口中，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的残疾妇女就业人数占残疾人就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二）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制定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的条例、法规。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和完善欠薪保障制度，保护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加强对女性弱势群体、特别是女劳务工收入情况的监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女劳务工收入在市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开通热线电话，聘请社会热心人士担任舆论监督员，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2.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在招调人员时，除国家规定妇女禁忌从事的工种外，同等条件下，切实保障男女同等就业机会，不得在招聘广告中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或以任何方式拒绝招收符合条件的妇女。

3.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广开就业门路。在新兴行业中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在社区服务业中发挥妇女优势，在高新技术领域提高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鼓励妇女自谋职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建立和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责任制，加强对困难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做好随军家属等特殊就业群体政策性安置工作。

4. 实施《深圳市暂住人员就业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和改善流动人员就业管理和服务，为外来女性劳动者提供就业推

荐、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

5. 为妇女提供就业信息和培训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加强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就业的指导和信息服务。加强对女性劳动者（在职及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使之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及新兴服务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女性的就业能力，提高女性失业员工再就业培训率，为女性劳动者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招收女劳务工时，通过实现输出地与输入地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交流，建立安全有序的流动渠道，强化岗前培训，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拐卖女童和青年妇女行为。

6. 逐步建立独立的生育保险体系，全面推广劳务工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劳务工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劳务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等。到“十一五”后期，各项社会保险逐步扩大包括女性在内的覆盖范围。

7. 将女职工“五期”保护纳入劳动合同内容，加强对女劳务工“五期”保护的宣传，加大对女职工“五期”保护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处理各种投诉。

8. 各类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政策接收残疾妇女就业，为残疾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9. 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开发适合妇女就业再就业的项目和岗位，提倡和支持开展各项有利于促进妇女就业再就业、提高妇女劳动技能的活动。探讨和研究妇女弹性工作机制，探索更灵活的妇女就业方式，提高妇女就业率。

10.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失业、单亲家庭、单身女性、独女户、残疾、长期患病等贫困妇女的生存条件，防止贫困群体女性化的倾向。

11. 深化巾帼建功活动，大力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引导和带领妇女创造新业绩、树立新风尚、做时代新女性，在建设国际化城市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参与决策与管理

良好的社会管理需要男女两性共同参与、优势互补。要逐步扩大妇女参政议政的范围，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程度和能力。

（一）目标与指标

1.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及妇女参政议政重要性的认识。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担任领导成员。

2. 提高女性参与决策及行政管理的比例和水平。

——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领导班子应各有1名以上女干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配备一名女干部并争取各配1名女干部，全市社区工作站领导中女干部要占一定比例。

——市、区党政工作部门50%以上领导班子中要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的女干部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人口计生、民政、司法、劳动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要首先选配女干部。

——逐步提高局、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45岁以下局级和35岁以下的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比例要逐步增加。

3. 提高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加强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一般应占五分之一左右。

——妇女比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要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4. 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程度。

——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例要在上一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要较上届有所提高。

——居民委员会委员中要有一名以上女性。

（二）策略措施

1. 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社会事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党政部门接纳女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妇女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定，制定并完善我市具体的实施办法，保证市、区、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社区中女干部配备目标的实现。

3. 在公务员选拔、聘用、晋升中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

争、择优的原则，为女性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女性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

4. 选拔局、处级领导干部时，必须落实女干部配备比例的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

5. 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时要采取组织选配的办法，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

6. 建立由组织、人事部门和妇联共同参与的培养女干部联席会议制度，重视妇联组织在推荐女性人才和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全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培养女干部纳入干部培训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在职培训计划，提供针对性课程，加强对各级女干部的继续教育。同时通过干部交流、轮岗锻炼，提高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

8. 鼓励和推动妇女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保证妇女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加强社区妇女组织建设，担任社区工作站的女领导原则上兼任妇工委主任。

9. 逐步提高党政机关公务员中女性比例，未来十年党政机关新增女公务员比例要有所提高。

10. 选举和推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要确定男女两性的合理比例。根据所确定的比例要求，进行选举和按界别推选。

11. 鼓励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的合理比例。企业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问题时，必须听

取妇女组织的意见。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不断提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决策层、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三、提高素质

营造有利于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的社会氛围，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各层次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一) 目标与指标

1. 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成果，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到 2010 年，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控制在 0.3% 以下。

——到 2010 年，初中女生毛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控制在 1% 以下。

——户籍残障女童入学率 2010 年达到 95%。

——女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2010 年达到 90%。

——女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2010 年达到 90%。

2. 继续发展成人教育，提高高等教育女生在校比例。

——成人妇女识字率 2010 年达到 90% 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达 99%。

——户籍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10 年达到 28% 以上。

——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女性比例。

3. 进一步改善高新技术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在高新技术

和现代管理领域，积极培养使用女性专业人才。

4. 建立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增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的意识，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

——保证女性享有与男性同等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机会。

——对女劳务工进行再社会化培训和技能培训。

——免费对残疾妇女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残疾妇女的培训人数占残疾人培训总数的40%以上。

——对女干部进行培训，市每年举办1-2期女干部培训班。

——提高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女性比例。

——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先进水平。

5. 提高妇女的现代科学意识和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女性的特殊作用。

（二）策略措施

1. 实施市人才发展战略要体现性别平等观念，解决适龄女童就学困难，保证贫困、残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把女性终身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市教育发展规划。

2. 根据全国妇联、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联合提出的实施女性素质工程要求，将女性素质教育贯穿在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及各类培训中，普遍提高女性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水平、知识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力。

3. 确保男女享有同等的终身教育机会，利用网络 and 现代远程教育资源，以网络城市学院、数字图书馆、数字化学校为依托，构建网络学习平台，为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条件。鼓励和支持妇女参加适应社会发展所需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各层次的学历教育。增加女性出国出境学习考察和培训进修的机会。

4. 各区、街道统筹发挥劳动部门、工会、妇联组织作用，办好基层社区妇女学校、外来女工流动学校，以多种形式每年定期组织妇女参加文化、卫生、科技、法律等知识的学习，鼓励、支持设立公益性劳务工教育机构，形成劳务工教育网络，满足女劳务工对文化知识的需求。

5. 完善和实施对女劳务工的再社会化培训。将女劳务工的再社会化培训纳入深圳市民基本素质教育，对女劳务工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城市生活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市民行为规范、女性生殖健康及婚恋教育等知识培训，并对企业进行督促、检查。

6. 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依托，做好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工工作。

7. 对妇女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移风易俗，不断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家庭助廉的宣传教育活动，使书香家庭、绿色家庭、节约型家庭和平安家庭成为建设和谐文明社区的

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妇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8. 开展以“为国教子、以德育人”为主题的“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双合格”系列活动宣传实践活动，重视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调查研究。发挥妇女在传承民族文化和优良传统、培育后代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增进健康

妇女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状态是反映妇女生存状况的基本指标之一。

（一）目标与指标

1. 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2010年达到78.6岁。

——逐步提高妇科常见病普查普治率。

——加强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

——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减少性传播疾病和传染病的发生。

——开展女性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卫生知识普及和保健以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医疗和康复工作。

2. 减缓性病增长速度，将妇女艾滋病、梅毒病毒感染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提高女性的生殖健康水平。

——提高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到2010年育龄妇

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不低于 88%。

——控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2010 年不高于 0.8%。

——提高综合避孕节育率和避孕有效率，降低人工流产率。

2010 年已婚育龄夫妇综合避孕节育率达 85%。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扩大孕产妇保健管理覆盖率，2010 年不低于 96%。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2010 年控制在 18/100000 以下。

5. 提高女性的心理健康水平。

6. 增强女性的健身意识，提高女性的身体素质。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执行和监督力度，不断完善妇幼保健法规体系。严厉打击非法终止妊娠和非法接生，保障母婴安全。

2. 加大妇幼卫生投入，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经费的 8—10%。健全妇幼保健机构，完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及工作体系，形成以市、区妇幼保健院为业务指导中心、医疗保健机构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基层妇幼保健服务网络，为妇女提供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3.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女性青春期生理及心理卫生的研究和保健工作。

4. 加强对妇女亚健康、围绝经期的卫生保健，利用市、区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医院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卫生保健网络，

对中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及流动人口中的妇女提供综合卫生保健服务。

5. 开展女工职业病防治工作。在妇女集中的工作场所设立冲洗室，保障妇女的生理卫生健康。

6. 加强对妇女的生殖保健工作。加强对优生优育、婚前医学检查知识的宣传，实行免费婚检。开展性卫生、性伦理教育，倡导安全、卫生、负责的性生活。

7. 大力宣传和普及自我防范艾滋病的知识，加强对采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8. 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引导和帮助女性充分认识毒品对母婴健康的特殊危害，对女性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

9. 履行《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控烟监督。禁止向怀孕妇女出售香烟，减少吸烟对妇女和下一代造成的伤害。

10. 提高产科质量，降低剖宫产率。大力开展孕前、孕期、产时、产后保健工作，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纳入公共卫生常规工作。对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教育，提高孕产妇自我保健意识。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监管，提倡孕妇住院分娩，帮助贫困家庭孕产妇获得基本卫生服务和必要的生育救助。

11. 推行男女共同参与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

用比例。

12. 加强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 务，逐步实现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平等获取生殖保健知识、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生技术服务基本项目。

13. 加强对女性心理健康的研究，逐步建立和完善女性心理咨询网络，设立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开设女性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发挥深圳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的作用，对女性的心理困扰及时进行疏导。

14. 依托市国民体质监测单位，实行女性体质测定和评估，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加强女性体育锻炼方式的研究与宣传。重视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女性体育活动，引导女性每周进行 3 次不少于半小时的体育锻炼。

五、依法维权

完善地方立法和法律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妇女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 目标与指标

1. 在地方立法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体系，规范影响妇女发展的社会行为。各级政府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组织领导干部参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培训，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水平。

2.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制定本市妇女权益保障、劳动保护等有关条例、规定。

3. 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妇女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降低强迫、引诱、组织、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拐卖妇女案件，强奸妇女案件，残害妇女案件以及其它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案件的发案率，提高各类案件的破案率。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高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建立扫除“黄、赌、毒”的长效机制。

——预防和遏制危害婚姻家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4.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租住廉租房、购买安居房的权利。

——保证女性（包括出嫁女和招郎女）享有与居住地男性平等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权利。

5. 畅通妇女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完善法律援助体系，为受害妇女提供多种形式的援助，保护妇女的诉讼权利。

（二）策略措施

1. 对司法、执法人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提高维护妇女合

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将宣传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提高女性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女性自我保护能力。

2. 要继续完善现行的安居房和廉租房政策。对单亲母亲、单身女性以及残疾妇女中的困难户给予政策倾斜。

3. 区政府、街道对所辖地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分配等是否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干部考核指标。

4. 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及时处理受害妇女的投诉。

5. 建立健全妇女法律援助机构，为贫困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凡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执法部门在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6. 充分发挥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保障妇女案件在审判过程中的公平、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机构等有关部门对妇联依法提供的证据，要予以重视。

7. 预防和禁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制订《深圳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工作范畴，逐步在社区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网。建立家庭暴力报案点、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对在家庭暴力中的受害妇女及时给予法律、医疗、精神康复等方面的援助。

8. 在工作和各种公共场所提倡尊重女性的社会风气，预防和制止对女性的性骚扰。

9. 加强基层公安工作，推进社区警务建设，预防和控制侵

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提高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水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教育、挽救失足妇女，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六、优化环境

保护自然环境，优化社会环境，改善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条件，使妇女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更好地承担社会与家庭的责任。

（一）目标与指标

1. 增强社会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女性的偏见和歧视，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舆论环境。将男女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女性的文明风尚。

——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的常规教学内容。

——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教育工作者进行性别意识培训。

2. 提倡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创造有利于女性健康发展的家庭环境。

3. 为妇女创造适宜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在市政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要和生理特点，提高女厕蹲位比例，增设母婴间，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

——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2010 年达 99.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2010 年达 95%。

4. 提高妇女的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妇女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妇女对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2010 年达 90%以上。

5. 加大政府投入，支持创办妇女研究培训机构，加强妇女研究培训工作。

（二）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精神贯穿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列入大、中、小学德育教育内容，并以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2.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干部、特别是局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高校课程内容。文化宣传、新闻媒体及教育部门要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本系统的业务培训内容。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女性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3. 在审核文艺作品和广告时纳入性别意识，禁止在文艺作品和广告中出现有辱女性人格、女性形象等具有性别歧视的内容，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在文化活动中增加女性题材的创作任务，在每年度的文化进社区等文化活动中增加女性题材节目。鼓励妇女参与文艺创作。

4. 在老住宅区改造及新区规划中，关注妇女参与文体活动的要求，在社区增加适合妇女参与的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加适合家庭的公益性文体活动场地，加大街道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政府兴建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免费或低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增加人均公共体育面积，满足妇女开展健身活动的需要。

5. 增强妇女的环保意识，引导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和创建节约型家庭。发展绿色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支持妇女参与民间环保活动。在制定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时，充分考虑妇女意见。

6. 动员女性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和参与志愿者活动。扩大志愿者服务工作范围，在社区建立妇女服务社团组织和救助网络，逐步建立居民间互助的社区服务机制，发挥妇女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的作用。

7. 鼓励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提高社区家政服务水平，使妇女有更多的时间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8. 深化家庭美德建设，推行家庭文明工程，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提倡对家庭尽责，对工作尽职的社会风气，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子女抚养与教育等责任，在家庭中倡导民主、平等、和睦的生活方式。

9. 市、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妇女培训、开展妇女问题研究以及对妇女开展公益性活动方面的宣传。支持创办女性培训机构，加强基层妇女培训，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妇

女开展特色培训，提高妇女素质。对支持和扶助妇女发展的社会团体给予鼓励。

10. 加大政府对妇女公益事业的投入，培育为妇女儿童服务的非盈利机构，逐步形成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网络，培育妇女工作品牌。提倡和鼓励开展帮助妇女的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对贫困妇女的关爱行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工作，下设的市妇儿工委办负责具体的协调、组织、推动工作。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纳入政府计划和年度预算，确保落实。

（二）各区政府应制定实施本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区、街道妇儿工委负责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工作。

（三）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妇女发展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制定市区妇儿工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依据《规划》的要求，结合职责范围及目标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发展计划，并

将指标分性别统计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规划》落实情况纳入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由分管与实施规划任务有关业务的领导担任妇儿工委委员，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指派人员担任妇儿工委联络员，负责组织推动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

（四）加强依法行政。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认真履行妇女发展方面的工作职责，市、区妇儿工委办做好协调推动妇女权益保障的工作。

（五）广泛发动社会科研力量，加强妇女发展理论研究，奖励、推广科研成果。坚持分类指导，抓好示范，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六）发挥社会各界对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评议作用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在完善政府自身监督的同时，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将对《规划》的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加大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

二、监测评估

（一）市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地评估《规划》中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建立和完善妇女发展状况数据库，制定监测评估的指

导与培训制度，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和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策略、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二）建立完善的妇女发展状况监测评估体系，市妇儿工委设立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5年中期监测评估和10年终期监测评估。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根据省、市妇女规划制定统计监测的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与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材料，建立完善分性别统计数据库，编写市级年度统计监测报告，提交省、市妇儿工委。指导各区、市各成员单位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牵头，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审评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适时对一定领域或一定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对未达标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市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各区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三）建立定期检查、评审制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的要求，每年向市妇儿工委办和市统计局报送有关指标的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对报

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的效果。对未达标的指标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规划》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

(2001—2010 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传承者，儿童事业的发展水平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直接影响人口素质的提高。在新世纪，国家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集中体现为知识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因此，坚持以人为本，提高人口素质，必须从儿童抓起。

“九五”期间，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深圳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儿童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十项主要目标全面达标，深圳市荣获“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城市标兵”称号。

深圳儿童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日渐雄厚。九十年代，深圳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5.5%，2000 年达到 1665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6 万元，用于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支出比重超过 10%，为儿童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儿童生存环境日趋优化。各项环境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荣获国际“花园城市”称号。儿童健康水平日益提高。至 2000 年底，我市婴儿死亡率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5.99% 和 7.48%，已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荣获全国“爱婴城市”称号。儿童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普九”进一步巩固，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和初中入学率均达到 100%，6 岁儿童入学已全面实

现；小学辍学率已连续五年为 0；儿童权益得到保障。在控制青少年犯罪等方面成绩显著，全市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值；成立了市、区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切实维护了儿童的合法权益。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深圳市强化政府主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儿童发展提供了政策、制度、资金和组织保障，进一步优化了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但是，受各种因素制约，深圳儿童事业发展仍面临困难。深圳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的推进、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以及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都对深圳的儿童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为确保在新世纪更好地推动深圳儿童事业发展，市政府制定了《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根据深圳特点，将流动儿童纳入深圳儿童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范畴，体现了所有儿童共同发展的理念。

《规划》在总结实施《“九五”规划》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总体规划要求、《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实用、承上启下、持续发展、操作性强的编制原则，确立了未来 10 年深圳市儿童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 4 个领域，系统地提出了

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我市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策略措施和具体指标。

总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优化儿童成长环境,提高儿童整体素质,儿童健康的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教育发展的主要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困境儿童,使所有儿童享有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社会的权利,实现儿童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

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网络,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全程系统保健服务,加强儿童保健教育,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一) 主要目标

-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 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全面提高儿童营养水平。

——加强儿童保健教育。

——建立健全儿童医疗保障机制。

（二）策略措施

1. 贯彻有关保障孕产妇、儿童健康的法律法规。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有关维护孕产妇、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完善地方法规，完善医疗保健机制，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2. 妇幼卫生经费随着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到2010年，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经费的8—10%。

3. 加强医疗保健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医疗保健机构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医疗保健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加强行业管理，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孕产妇、儿童提供优质服务。

4. 加强优生优育科学研究，加大出生缺陷监测与干预力度。推进免费婚检，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产前诊断，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巩固和完善出生缺陷监测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网络，减少出生缺陷和残疾儿发生。加强出生缺陷和残疾儿的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

5. 加强综合治理，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开展“关爱女孩”行动，防止、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

6. 加强对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的管理。大力实施《孕产

妇系统保健分级管理办法》，加强高危孕产妇的保健管理，提高住院分娩率。健全运行便捷、经济有效的会诊、转诊系统，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7. 进一步加强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管理。加强冷链建设，提高免疫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加强安全接种管理，保证接种“一人、一苗、一针”，进一步推广国家免疫计划疫苗的接种。

8. 采用有利于儿童健康的医疗保健技术。继续推广和应用计划免疫、母乳喂养、口服补液、食盐加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等技术。加强对儿童健康危害较大疾病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干预措施，预防儿童铅中毒和意外伤害的发生。

9. 改善儿童营养健康状况，提高儿童营养质量。继续开展爱婴行动，加强爱婴医院建设和安全管理，提倡母乳喂养和婴幼儿科学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托幼机构实行每周带量食谱，中小学校逐步推广均衡营养餐，减少营养缺乏和过剩现象。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重视儿童营养健康。

10. 重视儿童五官保健。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口腔保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健计划，降低儿童弱视、斜视、屈光不正、口腔疾病的发生率。

11. 预防未成年人吸毒。加强禁毒政策和毒品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儿童热爱生命，远离毒品。严厉打击向儿童兜售毒品、引诱儿童吸毒的犯罪行为。

12.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履行《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大力创建“无吸烟单位”。继续深入开展青少年禁烟和创建无吸烟学校活动。清除烟草广告，创建“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开展控烟监督，禁止向儿童出售香烟。在公共场所和烟酒经营部门设立警示牌，严厉处罚违规经营者。

13. 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力度。大力开展性病、艾滋病、肺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健全检查报告制度，采取有力措施，遏制性传播疾病的感染，控制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有效控制性病、艾滋病、肺结核病的蔓延。

14. 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全面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和青春健康教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孕产妇、儿童自我保健能力和利用卫生服务设施的能力。

15. 重视儿童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在中小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抓好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训和配备，实行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以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设立儿童心理咨询中心，为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智力筛查和孤独症早期筛查等服务。

16. 加快社区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完善的社区健康服务网络，提供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计划免疫、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服务。

17. 建立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少儿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深圳市少年儿童住院及大病门诊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为

儿童提供医疗保障。

(三) 具体指标

序号	目标、指标	达标时间	
		2005 年	2010 年
1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80	≥85
(2)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9	≤9
(3)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4	≤3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22	≤18
(5)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5	≥96
(6)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9	>99
3	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	婴儿死亡率(‰)	≤9	≤8
(8)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1.2	≤1.0
(9)	新生儿伤破伤风发病率高于 1‰的单位 (以区为单位)	0	0
(1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4	≤13
(11)	5 岁以下儿童肺炎死亡率(‰)	≤1	≤0.8
(12)	5 岁以下儿童腹泻死亡率(‰)	≤0.2	≤0.15
4	全面提高儿童营养水平		
(13)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	≤1.2	≤1.2
(14)	4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	85	≥85
(15)	合格碘盐食用率 (%)	99.5	≥98
5	加强儿童保健教育		
(16)	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95
(17)	计划免疫 (六苗) 接种率 (%)	≥85	≥90
(18)	中小學生龋齿填充率 (%)	≥80	≥85
(19)	儿童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95
(20)	中学生青春期受教育率 (%)	100	100
(21)	市、区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机构 (个)	≥7	≥14
(22)	常规免疫接种率达 90% 以上的街道数占街道总数的比例 (%)		≥90
(23)	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		≥90

二、儿童与教育

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人才为目标，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构建儿童素质教育体系，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全面提高儿童教育素质。

（一）主要目标

-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 高质量普及 12 年教育。
- 提高基础教育整体水平。
-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二）策略措施

1. 加快教育立法，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推进依法治教进程，增强全社会的教育法制观念，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受教育环境。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

3. 加大教育投入，逐年提高财政性教育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持续发展能力。

4. 扩大教育规模，满足学位需求。在城市规划布局中，优先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新校建设步伐，把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市教育发展规划。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多渠道、多形式保障非户籍常住人口

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5. 把婴幼儿教育纳入大教育体系，把幼儿教育的发展纳入教育评估体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儿童早期教育的管理与指导，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与服务体系。到 2010 年，提高全市社区 0—3 岁教养机构开办水平，开办儿童游戏中心。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化工程，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

6. 增加优质高中学位，提高办学质量。

7. 继续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加强全社会幼儿教育的行业管理。普通高中教育在继续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办学。

8.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制定和实施《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基本标准》，扩大办学规模，保证学位需求，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把民办教育纳入全市教育规划，规范民办学校管理，提升民办学校教育质量。

9.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深圳教育网络平台和远程教育系统。

10.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对教育教学的指导作用。

11. 加大课程改革力度。把课程改革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突破口，将性别平等和反对对儿童实施暴力意识纳入教育内容，构

建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突出科学、法治和人文精神的地方课程和学校（园）课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有深圳特色的课程体系。

12. 构建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儿童全面素质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和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要求的评价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动素质教育整体目标的实现。

13. 加强学校（园）的体育工作。市区政府、学校要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场地，组织开展多样化的体育活动，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锻炼时间。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14.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校（园）长公开选拔和任用等制度，提高现有中小学（园）长和教师的学历层次，建立以教育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职业道德为重点的考核制度。

15. 加大家庭教育工作力度。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互动作用；完善市、区两级社区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家庭教育宣传覆盖面，为儿童和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较多的中小学，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为临时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6. 完善扶贫助学制度，保障困难家庭儿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17. 发展各类特殊教育。建设布局合理的特殊教育机构，扩大特殊学校办学规模，保障残障儿童受教育权利。依托社区开展学前特殊儿童教育服务，为特殊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加强残障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提高随班就读工作水平。

18. 充分发挥社会、学校和社区活动设施的互补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形成条块结合的儿童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实现儿童教育科学化和社会化。

(三) 具体指标

序号	目标、指标	达标时间		
		2005 年	2010 年	
1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1)	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 (%)	98	≥98	
(2)	0-3 岁幼儿社区教育 (指导) 机构建立率 (%)		≥50	
2	高质量普及 12 年教育			
(3)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100	
(4)	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 (%)	100	100	
(5)	小学适龄儿童辍学率 (%)	<0.5	0.3	
(6)	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7)	初中辍学率 (%)	1	<1	
(8)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70	≥90	
(9)	高中教育普及率 (%)	98	>98	
(10)	高中毛入学率 (%)	98	>98	
(11)	高中辍学率 (%)	<2	<1.5	
(12)	残障儿童入学率 (%)	96	>96	
(13)	学生德育教育考核优秀率 (%)	小学	90	>90
3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4)	市、区两级社区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立率 (%)	30	50	
(15)	儿童家长家教知识知晓率 (%)	95	98	
(16)	家长学校达标率 (%)		85	

三、儿童与法律保护

以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为核心，完善儿童自我保护、法律保护和社会保障机制，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行为。

（一）主要目标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诉讼权利。

——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二）策略措施

1. 依法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2. 加强保护儿童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制定完善有关儿童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构建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法律体系。

3. 建立保护儿童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由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牵头，公、检、法、司等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检查、督促保护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4.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开展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对儿童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律责任意识。

5. 建立预防拐卖儿童及意外伤害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主导，动员、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意识，有效保障儿童人身安全。

6. 加强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教育。禁止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及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尊重儿童，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家庭成长氛围，保障儿童享有健康成长所需的生活条件。

7. 提高儿童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对儿童进行纪律、法制、安全和生命意识教育，开展自救知识和防范能力培训，教育儿童掌握自我保护的方法，提高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8. 加强校园内外的综合治理。大力开展警校共建活动，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学校周边 200 米内开设歌舞厅、游戏机房和网吧。动员广大儿童自觉参与维护校园内外治安环境。

9. 加强对儿童的司法保护。各执法机关在处理各类案件时，要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采取有别于成年人的措施。

10.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为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形成各级司法部门与社会团体相结合的儿童法律援助网络。

11. 重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早期预防和科学矫治。充分

发挥教育部门及工读学校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早期预防和教育转化功能。建立以公安机关为主体，家庭、学校和社会密切配合的帮教队伍，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共同做好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12. 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及各种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严禁利用儿童从事走私、贩毒、偷盗等各种犯罪活动。

13. 禁止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依法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三）具体指标

序号	目标、指标	达标时间	
		2005 年	2010 年
1	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55	≥70
2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诉讼权利		
(2)	市、区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率 (%)	70	100
3	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3)	未成年人犯罪率 (%)	≤0.42	≤0.4
(4)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	≥95	≥98
(5)	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 (%)	100	100
(6)	中小学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普法受教育率 (%)	95	98
(7)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	≥95	≥98

四、儿童与环境

加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儿童食品及活动设施安全质量监察，形成有序、规范的社会化环境监督机制，保护弱势儿童，全方位优化儿童生存环境。

（一）主要目标

- 净化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 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 保护弱势儿童。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环境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加强对市政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强防洪、泄洪安全知识宣传，保证防洪堤安全保护网等防洪设施的完好。加强对城市道路使用中井盖的安全检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提高全市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单位周边的道路标志设置率。

3.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重点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提高空气环境质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场、垃圾填埋场、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建设和管理。

4. 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供水保障服务程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政府水质监督职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全市饮用水源和城市供水水质的合格率。

5. 构建城市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态系统。把城市生态走廊和城郊绿化带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积极选用、推广能吸收大气污染物的花种、树种，全面提高城市绿化整体水平，为儿童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6. 依法加大儿童活动设施的监管力度。加强儿童游乐设施

及体育活动设施的质量监测、安全监察,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达标,保障儿童有安全的活动环境。

7. 发挥德育教育的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多功能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各类关心未成年人组织的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提高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等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实施“校园净化工程”,开展“社区关爱行动”,招募“五老”及各界志愿者,实施“爱心助成长”、“护苗志愿行动”等志愿服务计划,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 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将儿童校外文化活动建设纳入市、区及社区文化建设规划。加强市、区、街道、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发挥社区功能,探索有效管理机制,为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依托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图书馆网络,开辟儿童图书阅览室(室),建设完善儿童数字图书馆,鼓励儿童参与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9. 加强体育设施的配套建设与管理。加大市区、街道、社会各级、各类体育场所的建设,因地制宜、多元化投资,建设小型便利、适合儿童活动的场所,丰富儿童活动空间。加强对社会体育工作的指导和社会体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实行科学管理。

10. 加强对文化市场的治理。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推行电影教育制度。严格审查儿童图书、报刊、影视、动画等作品,“扫黄打非”常抓不懈,为儿童营造文明、健康的文化环境和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11. 规范网络信息管理。出台网络信息管理地方性法规，强化社会监督职能，清除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严格依法管理网吧，在网吧经营场所出示警示牌和举报电话，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12. 广泛开展环保教育。全面开展“绿色学校（幼儿园）”创建工作，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和宣传推广力度，组织丰富多彩的儿童环保活动，强化儿童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自觉行动。

13. 加强儿童科普教育。健全儿童科普组织网络，壮大儿童科普工作者队伍，定期举办科技展览和科普讲座，组织开展课外科学小组活动，为儿童提供参与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

14. 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公安、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急救知识培训，使家庭成员和教养哺育人员了解掌握常用的安全防范、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知识及急救方法，提高处理意外事故发生的应变能力，减少儿童意外伤害事件发生。

15. 扩大儿童文化交流领域。组织开展儿童文艺活动，提高儿童艺术才能和素质。加强与港、澳、台及世界各国的儿童文化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输出深圳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扩大优秀儿童文艺作品对儿童的影响。建立奖励制度，大力推动儿童文艺作品的创作、出版和影视音像制品开发。积极扶持少儿业余艺术团体。

16. 为儿童提供健康的精神食粮。加大适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需要的文学艺术、影视作品创作力度，重视儿童节目和儿童专栏的创办，满足儿童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网络文明教育活

动，加强信息网络的正面教育，倡导绿色网络行为，拓宽绿色上网渠道。各新闻媒体的传播内容应有利于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鼓励制作、播放儿童公益广告，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的影响。

17. 加强广告管理。严格审理各类广告，严禁传播有损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

18.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完善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等主要产品的质量监督机制，加强对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标准备案和登记管理工作。定期对儿童主要食品、玩具、用品进行抽查，提高安全质量，确保儿童身心健康。

19. 公共场馆向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等向儿童免费开放。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等节假日免费或低价向儿童优惠开放。

20. 倡导企业支持、参与儿童事业发展。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企业及热心人士参与社会性儿童公益活动。

21. 救助困境儿童。建立关爱困境儿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对失足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不健全家庭、贫困家庭子女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救助工作。办好市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对救助的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管理。建立社区流动儿童登记制度，加强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减少流浪儿童回流现象。打击弃婴、溺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22. 发展残疾儿童保健康复事业。按需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指导机构。医疗保健机构要对残疾儿童及家长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干预。

23. 建立健全儿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加大儿童福利事业投入。完善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对重大疾病和贫困家庭儿童实

行社会救助的机制。迁址新建深圳市儿童福利院，做好“孤、弃、残”儿童的“养、治、教”救助工作。

(三) 具体指标

序号	目标、指标	达标时间	
		2005年	2010年
1	净化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2)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57	≤57
(3)	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8.5	≥99.5
(4)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	≥99
(5)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16	≥16
(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	≥45
(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65	≥80
(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1	>95
(9)	城中村社区厕所普及率(%)	96	100
2	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10)	3岁以上儿童接受安全教育率(%)	100	100
(11)	中小学交通安全队建立率(%)	≥48	≥58
(12)	学校、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100
(13)	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1.0	≥1.5
(14)	公共场所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	≥90	≥95
(15)	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	≥90	≥95
(16)	儿童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	5	≥5
(17)	交通设施完好率(%)	≥95	≥98
(18)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9)	中小学幼儿园体育设施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0)	儿童校外活动场所(以市、区为单位)		7
(21)	儿童食品质量产值合格率(%)	≥90	≥95
3	保护弱势儿童		
(22)	残疾儿童康复率(%)	90	>90
(23)	市儿童福利院(所)		1
(24)	市、区儿童福利中心	3	3
(25)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100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应纳入政府计划和年度预算，确保落实。

（二）市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工作，下设的市妇儿工委办负责协调、组织、推动《规划》的实施。

（三）各区政府应制定实施本区的儿童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区、街道妇儿工委负责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工作。

（四）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儿童发展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市、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依据《规划》的要求，结合职责范围及目标分解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发展计划，并将指标分性别统计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规划》落实情况纳入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由分管实施规划任务的领导担任妇儿工委委员，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指派人员担任妇儿工委联络员，负责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

（五）加强依法行政。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认真履行儿童发展方面的工作职责，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监督。

(六) 广泛发动社会科研力量，加强儿童发展理论研究，奖励、推广相关科研成果。坚持分类指导，抓好示范，总结经验，推广学习。

(七) 发挥社会各界对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实施本《规划》的评议作用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在完善政府自身监督的同时，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将对《规划》的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和对实施情况的舆论监督。

二、监测评估

(一) 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及时、全面评估《规划》中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建立和完善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制定监测评估的指导与培训制度，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策略、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二) 建立完善的儿童发展状况监测评估体系。市妇儿工委设立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5 年中期监测评估和 10 年终期监测评估。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是：根据省、市儿童规划制定统计监测的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与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材料，建立完善分性别统计数据库，编写市级年度统计监测报告，提交省、市妇儿工

委；指导各区、市各成员单位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牵头，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评审市级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适时对一定领域或一定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编写评估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对未达标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市各成员单位、区级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各区、街道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认真开展本地区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三）建立定期检查、评审制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的要求，每年向市妇儿工委办和市统计局报送有关指标的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的效果，对未达标的指标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主题词：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月24日印发

（印 50 份）